

人的靈怎樣活過來

7/16/2022

一， 人的生命由靈、靈魂、體組成

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愿赐平安的 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靈与靈魂与身體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在這節聖言中我們直接看到，人的生命應由靈 spirit、靈魂 soul、體 body、三部分組成。然而在實際中絕大多數人卻不知道人有靈 spirit,只知道人有靈魂 soul 和體 body。

而人們對人的靈的不知，不是因為聖經本身表述的不清楚，完全因著人為的傳統。此節聖經即是清楚地啓示人有靈，另一處清楚的啓示是創世紀 2:7 『耶和华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二， 亞當要如神, 人的靈死了

创世记 『2:16 耶和华 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
2:17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创世记 『3:4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
3:5 因为 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 神能知道善恶。”』

约翰福音 『6:63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血肉/肉身是无益的。』

我們把以上的三段聖經擺放在一起，就會確認：

- (一) 亞當吃果子的動機目的，是要“如神”（創世紀 3:5）。
- (二) 亞當要如神的結局，是“死”（創世紀 2:17）。
- (三) 亞當的死，是靈死了（约翰福音 6:63）。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確認，亞當的死是靈的死。而只有靈魂和體的人是死人，因此自亞亂位要如神開始至神的儿子耶穌基督受死及從死裏復活，即神儿子完成救贖之前，亞當的后代全人類每一個人的靈都是死的，都是行尸走肉的死人（羅馬書 5:12）。

三， 人的靈怎樣活過來

第一步： 因信白白稱義得救

羅馬書 『10:9 你若口里認耶穌為主， 心里信 神叫他從死里復活， 就必得救。 10:10 因為人心里相信， 就可以稱義； 口里承認， 就可以得救。 』

稱義： 字義， 標為義（ 標為公平 ）， 可以不被神的律法定罪。

得救： 脫離死和罪的刑罰， 可選擇與神和好（ 羅馬書 5:10 ）。

注： 這裡所說的稱義和得救， 沒有任何行為的參與， 只是有相信， 是出於神的白白恩典（ 以弗所書 2:8 ）。 但要清楚知道這只是開始的第一步， 這第一步是為著下步的實施而預備的必須要有的條件。

第二步： 與耶穌基督聯合使靈活過來

1， 稱義之人借洗禮與基督聯合

羅馬書 『6: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 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6:4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 和他一同埋葬，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里復活一樣。

6: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

特別注明： 這裡的用信心借著洗禮與基督聯合的人， 是指第一步所講的只因相信而已經白白稱義得救之人。

2， 人的靈因基督的內住而活過來

羅馬書 『8:9...人若沒有基督的靈， 就不是屬基督的。 8:10 基督若在你們里面， 身體就因罪將必死， 靈却因義而活。 』

解釋： 當只因相信而白白稱義得救之人用信心借著洗禮與基督的死與復活聯合時， 那一刻耶穌基督即內住在那人的里面。 而當基督內住在他里面， 那人的靈， 因著神白白賜給他的義， 便活過來了！

四， 活過來的人的靈的功用

（一）使白白稱義之人重生

约翰福音 3:3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 神的国。”

3:4 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

3:5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靈生的，就不能进 神的国。”

解釋：這裏的“水”，即是指人借洗禮與基督聯合。這裏的“靈”即是指人的靈，“靈生的”是指由活過來的人的靈，生出的新的生命，這就是重生的新生命。

（二）選擇靈可以行全律法

罗马书 『8:3 律法既因肉体使人软弱，有所不能行的， 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8:4 使律法的义行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靈的人身上。』

肉體：名词；字義，肉體 flesh，血肉，身體。此詞在這里是指肉體，這裏的肉體是指裝滿罪惡的容器（加拉太書 5:19-21）；此轄制驅動人犯罪的容器，當亞當要如神后進入人類生命中（羅馬書 5:12），驅動人身不由己地犯罪（羅馬書 7:18）。

靈：名词，字義，靈。指一個裝滿與律法一致的聖善的容器（加拉太書 5:22-23）；與肉體彼此相敵的容器。

義行：名词；字義，公平的行為，義行。此義行由十二條誠命之全備律法判定（加拉太書 3:21），（雅各書 2:8-12）。

特別說明：行全十二條誠命全備律法之人即是完全人（馬太福音 5:48）。行全十二條誠命之全備律法的人，即是非身份性的行為聖潔之人。此行為聖潔之人，與只是因相信神的救贖而被神從罪惡的世界中分離出來的身份分別為聖潔的人是不同的，此行為聖潔之人，是指行為上遵行十二條誠命之行為聖潔之人（啟示錄 14:12）。

總之，行全十二條誠命才是行義之人，才是完全人，才是行為聖潔之人。其理由為：行為的標準及末日審判的標準只有一個，那就是十二條誠命之全備律法（雅各書 2:8-12）。